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克宁

副主任:于建华 杨军峡

李志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张雪 徐平一

徐新勇

2020年第3期

(总第13期)

目 录

【市委文件】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0〕82号

..... (3)

【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青政发〔2020〕67号

..... (11)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发〔2020〕69号

..... (15)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

青政规发〔2020〕2号

..... (25)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移民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领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0〕31号

..... (27)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0〕34号

..... (31)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0〕35号

..... (36)

主 编:于建华

副主编:张 雪

编 辑:徐春雨

宋文博

刘琛琛

主管: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地 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邮政编码:751600

电 话:(0953)3050582

传 真:(0953)3053031

邮 箱:qtxzwgk@163.com

网 址:hhttp://www.qtx.gov.cn

准印证号:(2020)吴新出管字

第%\$#)号

印刷:银川银选印刷有限公司



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党办〔2020〕82号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铜峡市委办公室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青铜峡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0〕50号)精神,全面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四个意识”,以防控系统性安全风险为重点,完善和落实政府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风险控制和隐患排查制度体系,加强源头

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坚决防范遏制危化品领域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加快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为青铜峡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切实防范和遏制危化品领域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积极调整化工产业结构。编制全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新引进化工企业一律进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逐步入园。支持化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升级改造老旧应急设施。新引进化工企业严格落实吴忠市危化品“禁限控”目录,严格控制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和硝酸铵、硝酸胍、氯酸铵等爆炸性化学品建设项目,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产能。严禁国内已淘汰落后产能到我市落户、办厂、进园,对违规批建、接收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严格落实风险控制和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危化品企业和化工园区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相关制度规范深入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风险等级评估,将评估结果按企业“红、橙、黄、蓝”和园区“高、较高、一般、较低”四级安全风险,分类录入风险数据库和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完善危化品安全“一张图、一张表”。以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化企业为重点,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许可条件、生产条件“回头看”。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危化企业,进行隐患挂牌督办。

(三)扎实开展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通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堵漏洞、补短板、强监管、严执法,推动危化品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有效遏制各类危化品事故,推动危化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强化危化品各环节安全管理,实现危化品监管无缝对接

(四)严把危化品项目准入关,守住安全防护第一道门。新建危化品建设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从事危化品生产、贮存的企业,按照国家产业布局政策逐步迁入化工园区;新建危化品建设项目、精细化工项目必须经过安全条件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危化品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布局、工艺、装置设计,鼓励先进化工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制度,严禁危险特性不明、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化学品投入生产。

(五)加强危化品生产贮存安全管控,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组织开展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诊断,排查整治危化品生产贮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进一步完善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精细化工企业应当明确标识各种物料名称及危险特性,不得违法违规超许可范围生

产。强化新开发化工工艺安全性审查,属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由相关部门联合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提升危化品生产贮存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推动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品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推动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联入监控监测系统。

(六)加强危化品运输使用监管,提升危化品运输安全水平。督促博能天然气、新南天然气有限公司大力推进天然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加强对天然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落实天然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天然气管道检验检测覆盖率。持续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依法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根据《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等标准规范,落实液体危险货物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制度。探索建立常压危险货物储罐强制监测制度。鼓励在易燃、剧毒和强腐蚀液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中使用罐式集装箱。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货车辆专用停车场,加强相关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

(七)强化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监管,防范危险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组织开展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全面排查、鉴定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化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督促企业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排查治理隐患。落实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推广应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先进技术及设备。整体评估化工园区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区域性或流域性环境事件。

四、强化安全监管和激励,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八)严格监管和激励优惠并举,强化企业主



体责任意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危化品安全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开展行政执法,严厉打击危化品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和激励优惠政策,落实税收和保险费率优惠、金融支持、评先评优等优惠政策,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推动危化品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制度,完善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并纳入标准化等级评审条件。

(九)加大失信约束力度,推动企业诚信经营。危化品生产贮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认真履职并作出安全承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到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实施职业禁入。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及时将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信息公开系统公示,达到信用修复的相关条件才能进行信用修复。安全生产企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必须具备履职能力、落实岗位职责。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并结合诚信体系建设按照《关于对全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依法监督危化品企业认证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加强和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防止疲劳作业引发事故。

(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应急管理部门充实执法队伍,不断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和能力。工业园区领导班子配备具有化工专业或有相关工作经历的成员,园区安全监管机构按照批准权限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配备与入园企业数量、规模、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

安全”原则,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和业务能力提升。严把危化品监管执法人员进入关,可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选聘专业人才充实执法队伍;力争2022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按规定实施入职培训、集中复训,推动监管执法人员到大型化工企业进行岗位实训。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辅助人员招聘及管理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

(十一)改进监管模式,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行“互联网+执法”、“执法+专家”模式,强化精准执法。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对标对表创建活动,力争到2021年,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力争到2022年,25%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建立形成安全标准化常态落实、持续推进工作机制。

五、强化基础支撑,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

(十二)提高科技与监管信息化水平。积极推动全市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运用安全风险监控预警系统,2020年底前,全市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关键监测参数和视频监控信号全部接入系统并运行。对未安装使用自动控制系统、联锁装置、报警系统的危险化工工艺企业,通过严格执法检查,推动隐患治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危化品运输企业信息化水平,所有危化品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系统和实时监控系统,通过提高科技和信息化水平,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

(十三)加强化工行业人才培养。大力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危化品生产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及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备法律法规和《意见》规定的资格条件方能上岗;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及消防控制室等有执业资质规定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建立落实危化品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及班组长轮训制度、“师带徒”制度、从业人员能力考核制度,强化抽查考核;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企业主

要负责人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十四)加强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在化工园区建立与入园企业数量、规模、风险等相匹配的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危化品企业依法设立工艺处置队、专职消防队,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队伍报告危化品贮存品种及库存变化情况。定期开展联合实战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推进实施危化品事故应急指南,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六、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危化品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十五)统筹推进工作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原则,市委、政府要履行领导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危化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危化品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提升我市危化品单位本质安全程度,减少各类危化品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	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2年底
2	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实施严格治理整顿	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等	2020年底
3	对标组织开展危化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评估,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化管理,限期整改销号	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0年10月
4	研判区分企业“红、橙、黄、蓝”和化工园区“高、较高、一般、较低”四级风险,完善危化品安全风险“一张图、一张表”	工业园区管委会等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2年底
5	组织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许可条件、生产条件“回头看”	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0年底
6	落实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建立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应急管理等多部门参与的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协调沟通机制,编制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底
7	支持化工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升级改造老旧应急设施	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8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产能政策,严禁国内已淘汰落后产能入青落户入园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长期
9	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条件的安全技术工艺和设备	应急管理局	长期
10	落实“新建危化品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未确定为化工园区的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不得引进危化品建设项目;化工园区外从事危化品生产、贮存企业应当按照国家产业布局政策逐步迁入化工园区”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	长期
11	精细化工建设项目依法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应急管理局	长期
12	依法对危化品企业内部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设计变更进行审查	应急管理局	长期
13	严格执行化工和设计危化品的工程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标准	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长期
14	鼓励化工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应急管理局	长期
15	严格落实化学品鉴定评估与登记有关规定,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的化学品投入生产	应急管理局	长期
16	督促企业开展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安全诊断,完善风险安全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底
17	强化对新开发化工工艺安全性审查,属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由相关部门联合进行安全可靠论证	科学技术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长期
18	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化品生产装置、贮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达到100%目标	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底
19	实现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上下游配套装置全部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现场人数	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底
20	对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全面排查危化品生产贮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对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实施改造、搬迁、拆除等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1	对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使用危化品的企业、单位进行安全管理常态化监督检查	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2年底
22	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	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	长期
23	落实油气管道法定检验制度,提升油气管道检验检测覆盖率	市场监管局	长期
24	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规划用地控制,严禁规划建设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自然资源局	长期
25	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依法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运输环节全链条安全监管,未经许可严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	2022年底
26	落实液体危险货物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制度。鼓励在易燃、剧毒和强腐蚀液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中使用罐式集装箱	交通运输局	长期
27	加强涉及危化品的停车场安全管理,化工园区设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	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2022年底
28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全面排查、鉴定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化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	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底
29	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打击故意隐瞒、偷放排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	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长期
30	合理规划布局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建立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联审联批制度,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	长期
31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推广应用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先进技术设备	生态环境分局	长期
32	整体评估化工园区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保护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发生区域性或流域性环保事件	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底
33	严格执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4	制定危化品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积分制度,实行动态考核管理	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底
35	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	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1年底
36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落实企业安全承诺公告制度	应急管理局	长期
37	督促危化品企业建立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强化履职	应急管理局	长期
38	落实青铜峡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
39	依法监督危化品企业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加强和规范劳动用工管理,避免疲劳作业引发事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期
40	全面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关于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支持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融监管部门	长期
41	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	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应急管理局,协调税务局配合	长期
42	推动危化品企业建立完善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内审机制和承诺制度,并纳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条件	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
43	完成危化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以及重大危险源监测参数采集和视频监控接入工作	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底
44	推动完成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	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22年底
45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等	2022年底
46	提高从业人员准入门槛,涉及危化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贮存设施的企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达到相应的专业水平要求	应急管理局、教育局等	2022年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7	实施特种作业实操考点创优提升工程,推行集理论教育、实体化生产装置操作技能培训于一体的新型培训模式。不具备实操培训条件的机构不得承担危化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应急管理局	长期
48	建立落实危化品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及班组长轮训制度、“师带徒”制度、从业人员考核培训制度	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底
49	培训引导能力强、信誉好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治理	应急管理局	长期
50	建立危化品企业专家指导服务规范和常态化机制,分级分类开展精准化指导帮扶	应急管理局	2020年底
5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化品企业	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底
52	开展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	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底
53	化工园区建立与入园化工企业数量、规模、风险等相匹配的应急救援队伍。督促危化品企业设立工艺处置队、专职消防队,及时向园区应急救援队伍报告危化品贮存品种及库存变换情况	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2022年底
54	推进实施《危化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开展联合实战演练,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	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长期
55	强化化工园区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	工业园区管委会	长期
56	进一步调整完善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危化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	编办、司法局、应急管理局及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0年底
57	建立健全县级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强化执法队伍建设	编办、应急管理局	长期
58	严把危化品监管执法人员进入关,通过公务员聘任制等方式选聘专业人才,2022年底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比例要求	组织部、编办、应急管理局及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22年底
59	完善监管制执法人员入职培训、集中复训和岗位实训制度	应急管理局	2022年底
60	建立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推行“互联网+执法”“执法+专家”模式,强化精准严格执法	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危化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长期
61	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辅助人员招聘及管理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执法辅助人员	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	长期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青政发〔2020〕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则》(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4号)和《吴忠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吴政发〔2016〕14号)有关规定,现将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应当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编制成《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实施决策,确保决策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由市人民政府立即决策的,可以由市政府行政首长或者分管副职按职权临机决定,并及时在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上说明。

二、列入《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未履行听证程序的,不得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市人民政府不予作出行政决策。未列入本听证目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应当组织听证。本听证目录以外的其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认为有必要听证的,可以组织听证。听证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

三、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各部门、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每年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进行一次梳理,并及时向市政府法制办提出调整意见,由市政府法制办汇总后报请市政府调整本目录。

四、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1	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编制全市转型发展规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权限内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制定全市重大金融政策措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编制全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编制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全市教育改革、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	市教育局
5	编制全市科技发展和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全市促进技术发展、合作与交流的政策措施	市科学技术局
6	编制全市城市交通管理专项规划;制定全市城市交通管理方面的重大措施	市公安局
7	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调整行政区划	市民政局
8	制定社会救助方面的政策措施;制定殡葬、养老事业的政策措施	市民政局
9	编制全市财政改革和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财政预决算	市财政局
10	改革市级财政管理体制;制定市级财政重大支出措施	市财政局
11	编制市属国资国企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市属国资国企重大改革重组方案;企业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制定促进市属国资国企发展和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	市国资公司
12	编制全市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和调整全市社会保障的政策措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编制全市就业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制定促进就业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市人事人才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制定促进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市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制定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
15	编制全市土地整治、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16	制定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更新全市基准地价;制定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储备相关政策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
18	编制全市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全市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	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19	编制全市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全市城市道路、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燃气热力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编制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编制全市房地产业、住房保障体系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编制市区年度建设规划;编制市区旧城区、棚户区改造计划;制定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制定全市防空袭预案;编制全市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编制、修订全市城乡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全市规划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
25	编制全市交通运输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体制、机制改革政策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26	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站场、水运项目立项及年度补助资金安排	市交通运输局
27	编制全市农业发展规划;制定全市农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28	编制全市林业发展规划;制定全市林业资源管理与保护的政策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
29	编制全市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流域规划、重要水利区域规划;制定全市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政策措施	市水务局
30	制定全市国内外贸易、承接产业转移、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方面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31	制定全市招商引资的政策措施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32	编制全市文化艺术、体育、广电、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33	制定推进全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大政策措施;制定推动全市文化、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34	编制全市医疗卫生事业方面的发展规划;制定全市计划生育相关扶助政策;制定全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	市卫生健康局
35	编制或调整旅游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旅游产业区域布局规划;制定促进全市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36	编制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制定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37	编制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
38	编制全市扶贫规划;制定重大扶贫政策措施	市扶贫办
39	制定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的其他重大决策部署	决策实施部门

附件2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序号	听证事项	听证承办单位
1	制定或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制定或调整供水、供热等收费标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制定或调整城市基本公共交通运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制定或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5A级以下和未评定A级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重要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编制和修改城市总体规划(公众对草案有重大分歧的)	市自然资源局
7	编制和修改重要区域规划(公众对草案有重大分歧的)	市自然资源局
8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公众对草案有重大分歧的)	市自然资源局
9	城市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对草案有重大分歧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市自然资源局
10	重大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建设(关系公众安全的)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
11	编制或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12	制定或修改基准地价	市自然资源局
13	拟定或修改征地补偿标准	市自然资源局
14	拟定或修改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15	制定或修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撤销、合并	市教育局
17	编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其他重要规划	具体组织编制部门
18	医疗、教育、公共交通、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涉及民生且社会影响面广的其他重大行政措施	具体事项主管部门
19	制定规范性文件(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起草单位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吴忠市 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发〔2020〕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工业园区、库区管理局,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驻青区属、吴属有关单位: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 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 任务分工方案

为更好发挥统计职能作用,着力提高统计能力和数据质量,提升统计工作科学化、现代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统计服务,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吴政发〔2020〕2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完善统计体制机制,强化统计监督职

能,深化统计改革创新,按照“依法、全面、客观、及时、高效”要求,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夯实基层基础,提升保障能力,着力增强统计工作的科学性、权威性,着力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着力提升统计服务的针对性、时效性,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更加坚实的统计保障。

二、工作任务分工

(一)深化统计制度方法改革

1.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

(1)在区市统计局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全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确保实现全地区生产总值数据与自治区反馈数据一致,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区、吴忠数据在总量、速度和结构上的基本衔接。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2)按照区市统计局统一安排,配合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反映全市土地、林木、水和矿产资源存量和变化情况,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信息基础和决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3)按照区市统计局的统一安排,配合开展地方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2.加快构建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

(1)按照区市统计局统一安排,配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统计监测。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2)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统一安排,开展“三新”(三新是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经济增加值核算工作,反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动能转换成效。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3)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统一安排,开展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工作,反映民营经济发展状况。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4)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统一安排,完善消费市场、投资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等统计监测工作。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5)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统一安排,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就业、人才、旅游、教育、体育、健康、养老、幸福、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社会民生统计工作,准确反映行业产业发展状况。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镇场、街道办

(二)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1.切实提高统计法治意识。

(1)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市司法局将统计法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总体规划,指导普法责任单位向全社会普及统计法律知识。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2)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作为党校、行政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의 必备课程,提高广大干部依法组织、领导统计工作,带头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统计局

2.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明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统计机构负责人及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



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行违规干预统计工作全程记录,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问责制。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

3.健全统计执法监督体系

(1)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统计局明确承担统计执法工作的岗位,配齐统计执法工作人员。统计执法工作人员在吴忠市统计局协调下联动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

(2)进一步完善统计违纪违法举报工作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完善数据质量约谈制度,落实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每年制定执法监督工作安排,扎实推进统计执法监督常态化。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加强统计诚信体系建设。认真执行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严格认定统计失信企业并公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认真执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规定,严格认定、公示统计从业人员失信信息。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1.加强基层统计工作力量。保证统计队伍的专业性、稳定性。各镇场、街道及各企业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工作任务变化情况,及时配强配实统计人员力量,统计岗位实名明确到人;要明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相对固定的专(兼)职统计人员,并实名明确到人;工业园区要确定承担统计工作的部门,指定综合统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并实名明确到人;工业园区、镇场、街道统计人员的调整,应当征得市统计局同意,并及时交接统计资料,开展接替人员统计培训。村(居)委会要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专(兼)职统计人员。统计部门要建立基层统计人员工作岗位名单。按照人员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名单,更换人员未按时上报的,按相

关规定予以处理。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委编办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场、街道办

2.加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统计机构和相关部门要制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计划,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有重点、分层次开展统计知识、业务技能、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部门统计、基层统计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全覆盖。建立企业统计人员岗前培训制度,新上岗统计人员必须事先参加培训,达到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学时。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场、街道办

3.强化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加强全市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完善工作规程,规范统计行为;实施统计数据全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数据质量评估,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探索建立统计调查单位人员管理制度,确保统计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健全统计报表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管理制度,保证源头数出有据。加强对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指导,推动全市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场、街道办

4.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步伐。将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纳入本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保证资金投入。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云平台,进一步完善统计机构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向镇(场)、街道延伸,实现统计网络互联互通、安全高效,为企业联网直报数据处理提供良好的物理环境。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各镇场、街道办

5.加强部门统计信息化建设。各相关部门要配备必要的统计数据处理设备,积极推进本部门统计业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联网直报企业要配备统计用计算机设备,加强企业统计信息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场、街道办

6.提高统计信息化水平。统计机构要加强对部门和基层单位统计信息化建设相关业务的指导,提高统计信息化工作整体水平,逐步实现统计数据采集、整理、传输、存储、应用和管理的现代化。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场、街道办

7.积极探索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根据自治区统计局统一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推进和规范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鼓励民间统计机构在政府统计机构统一指导下参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引导各地各部门以服务外包方式委托民间统计机构承担统计调查任务。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民间统计调查业务发展,使其成为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重要补充。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各镇场、街道办

(四)提高统计工作服务水平

1.加强统计预警预判。紧扣市委、政府决策部署,运用统计数据科学监测经济运行情况,及时把握经济发展脉动,准确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等方面的情况,按照已建立的预警机制,加强对经济走势的预警预判,增强统计分析的准确性和针对性,提高决策服务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

策、精准施策提供可靠依据。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2.开展重大任务监测。按照自治区统计局和吴忠市统计局统一安排,对经济运行、社会发展、民生改善和重大战略实施情况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确保中央、自治区、吴忠市重大战略部署和各项政策举措全面贯彻落实,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3.强化统计信息服务。深入开展统计服务能力提升活动,丰富统计公共信息数据和统计服务产品,提供更加适用的统计服务。利用政务公开网络平台、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发布经济运行信息、相关数据及统计公报,为市委、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优质的统计信息服务。推进统计政务信息公开,加强数据发布解读,强化政策效果宣传,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场、街道办

(五)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

1.充分发挥部门统计职能作用。各相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需要设立统计机构,设置专(兼)职统计人员,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依法组织实施本部门统计调查,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所需的行政记录和国民经济核算相关资料。加强部门统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工作流程规范,完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统计部门要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不断提升部门统计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

2.强化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动态维护更新机制,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及时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推送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的名录信息。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



商务等部门应建立符合入库统计企业工作机制,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已达到入库标准的企业(单位)信息,并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及时报送入库申请资料。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场、街道办

(六)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

1.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政府每年要至少一次听取统计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统计改革发展重大任务,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关于统计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见效;市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制定有关重大决策时,要征求统计部门的意见,发挥统计部门重要的参谋助手作用;财政部门要保障镇(场、街道)统计工作经费,将镇(场、街道)统计工作经费纳入统计部门财政预算;加强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重点改革任务、统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支持,保障统计工作有序开展。

责任单位:市委办、政府办、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2.全面加强统计工作管理。

(1)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计管理体制,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加强统计分类标准管理,确保国家统计分类标准执行到位。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2)加强统计制度管理,各部门、单位开展地方性统计调查必须依法向政府统计机构申报审批,防止产生重复调查与交叉调查现象,避免“数出多门”,依法查处未经政府统计机构审批擅自开展统计调查。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镇场、街道办

(3)加强统计调查数据发布管理,按照谁调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解读的原则,依法依规公布统计数据,相关部门对外发布统计调查数据应及时抄送同级政府统计机构。建立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推进数据采集信息化,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政府统计机构和相关部门统计信息的充分共享。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统计局等部门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场、街道办

3.切实加强统计队伍建设。重视统计干部的优化配置,强化统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严格落实县(市、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任免调动双重管理机制。关心统计干部教育、培养和成长,增加下基层锻炼和跨部门岗位交流的机会,激发统计干部的工作热情和活力。进一步加强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统计人才,改善干部队伍结构,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干部队伍。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统计局

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场、街道办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多次在完善统计体制、树立正确政绩观发展观速度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方面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加强新时期统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强化统计工作领导,定期听取统计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统计工作;各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具体开展统计工作,市统计局加强对统计工作的指导、督促。

(三)严格责任落实。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

认识新时期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方案,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细化目标任务,实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统计局及相关部门配合,对相关部门落实任务分工方案情况进

行督查督办,推动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落到位。

附件:贯彻落实《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附件

贯彻落实《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深化统计制度方法改革	1.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	(1)在自治区统计局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确保实现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数据与自治区反馈数据一致,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区、吴忠数据在总量、速度和结构上的基本衔接	统计局	市直相关部门
		(2)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的统一安排,配合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反映全市土地、林木、水和矿产资源存量和变化情况,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信息基础和决策支持	统计局	市直相关部门
		(3)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的统一安排,配合开展地方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	统计局	市直相关部门
	2.加快构建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统计体系	(1)按照自治区统计局、吴忠市统计局的统一安排,配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统计监测	统计局	市直相关部门
		(2)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的统一安排,开展“三新”(三新是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经济增加值核算工作,反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动能转换成效	统计局	市直相关部门
		(3)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的统一安排,开展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工作,反映民营经济发展状况	统计局	市直相关部门
		(4)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的统一安排,完善消费市场、投资项目、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等统计监测工作	统计局	市直相关部门
		(5)按照自治区统计局的统一安排,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就业、人才、旅游、教育、体育、健康、养老、幸福、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社会民生统计工作,准确反映行业产业发展状况	统计局	市直相关部门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二)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1)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市司法局将统计法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总体规划,指导普法责任单位向全社会普及统计法律知识	司法局 统计局
	1.切实提高统计法治意识	(2)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作为党校、行政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必备课程,提高广大干部依法组织、领导统计工作,带头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司法局 市委组织部、 党校、统计局
	2.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明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统计机构负责人及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行违规干预统计工作全程记录,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问责制	统计局 市纪委监委
	3.健全统计执法监督体系	(1)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统计局明确承担统计执法工作的岗位,配齐统计执法工作人员。统计执法工作人员在吴忠市联动开展执法检查	统计局 市委编办
		(2)进一步完善统计违纪违法举报工作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完善数据质量约谈制度,落实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每年制定执法监督工作安排,扎实推进统计执法监督常态化	统计局 市场监管局
	4.加强统计诚信体系建设	认真执行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严格认定统计失信企业并公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认真执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规定,严格认定、公示统计从业人员失信信息	统计局 发展和改革局
(三)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1.加强基层统计工作力量	保证统计队伍的专业性、稳定性。各镇(场、街道)、企业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工作任务变化情况,及时配强配实统计人员力量,统计岗位实名明确到人;各镇(场、街道)要明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相对固定的专(兼)职统计人员,并实名明确到人;园区要确定承担统计工作的部门,指定综合统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并实名明确到人;园区、镇(场、街道)统计人员的调整,应当征得所在市统计局的同意,并及时交接统计资料,开展接替人员统计培训。村(居)委会要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专(兼)职统计人员。统计部门要建立基层统计人员工作岗位名单,按照人员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名单,更换人员没有按时上报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统计局、 市委编办 工业园区管委会,人社局,各镇(场、街道)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三)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2.加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统计机构和相关部门要制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计划,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有重点、分层次开展统计知识、业务技能、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部门统计、基层统计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全覆盖。建立企业统计人员岗前培训制度,新上岗统计人员必须事先参加培训,达到技术人员教育规定学时	统计局	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各镇场、街道
	3.强化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加强全市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完善工作规程,规范统计行为;实施统计数据全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数据质量评估,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探索建立统计调查单位人员管理制度,确保统计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调整;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健全统计报表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管理制度,保证源头数出有据。加强对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指导,推动全市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取得实效	统计局	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场、街道
	4.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步伐	将统计信息化建设工作纳入本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保证资金投入。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公共云平台,进一步完善统计机构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向镇(街道)延伸,实现统计网络互联互通、安全高效,为企业联网直报数据处理提供良好的物理环境	统计局	工业园区,市直相关部门,各镇场、街道
	5.加强部门统计信息化建设	各相关部门要配备必要的统计数据处理设备,积极推进本部门统计业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联网直报企业要配备统计用计算机设备,加强企业统计信息化建设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	工业园区,各镇场、街道
	6.提高统计信息化水平	统计机构要加强对部门和基层单位统计信息化建设相关业务的指导,提高统计信息化工作整体水平,逐步实现统计数据采集、整理、传输、存储、应用和管理的现代化	统计局	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投资促进局,各镇场、街道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三)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7.积极探索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根据自治区统计局的统一要求,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推进和规范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鼓励民间统计机构在政府统计机构统一指导下参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引导各地各部门以服务外包方式委托民间统计机构承担统计调查任务。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民间统计调查业务发展,使其成为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重要补充	统计局	工业园区,市直相关部门,各镇场、街道
(四)提高统计工作服务水平	1.加强统计预警预判	紧扣市委和政府决策部署,运用统计数据科学监测经济运行情况,及时把握经济发展脉动,准确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等方面的情况,按照已建立的预警机制,加强对经济走势的预警预判,增强统计分析的准确性和针对性,提高决策服务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可靠依据	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局	市直相关部门
(四)提高统计工作服务水平	2.开展重大任务监测	按照自治区统计局和吴忠市统计局统一安排,对经济运行、社会发展、民生改善和重大战略实施情况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确保中央、自治区、吴忠市重大战略部署和各项政策举措全面贯彻落实,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局	市直相关部门
	3.强化统计信息服务	深入开展统计服务能力提升活动,丰富统计公共信息数据和统计服务产品,提供更加适用的统计服务。利用政务公开网络平台、“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发布经济运行信息、相关数据及统计公报,为市委政府、领导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优质的统计信息服务。推进统计政务信息公开,加强数据发布解读,强化政策效果宣传,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	统计局	工业园区,各镇场、街道
(五)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	1.充分发挥部门统计职能作用	各相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设置专(兼)职统计人员,明确统计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依法组织实施本部门统计调查,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所需的行政记录和国民经济核算相关资料。加强部门统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工作流程规范,完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统计部门要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不断提升部门统计工作水平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等部门	市直各部门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五)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	2.强化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	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动态维护更新机制,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及时向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推送新增、变更和注销单位的名录信息。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部门应建立符合入库统计企业工作机制,及时向统计部门提供已达到入库标准的企业(单位)信息,并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及时报送入库申请资料	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等部门	工业园区,各镇场、街道
(六)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	1.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政府每年至少要至少一次听取统计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统计改革发展重大任务,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关于统计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实见效;市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制定有关重大决策时,要征求统计部门的意见,发挥统计部门重要的参谋助手作用;财政部门要保障镇(场、街道)统计工作经费,将镇(场、街道)统计工作经费纳入统计部门财政预算;加强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重点改革任务、统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经费支持,保障统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市委办、政府办、财政局	统计局
	2.全面加强统计工作管理	(1)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加强统计分类标准管理,确保国家统计分类标准执行到位	统计局	市直有关部门
		(2)加强统计制度管理,各单位开展地方性统计调查必须依法向政府统计机构申报审批,防止产生重复调查与交叉调查现象,避免“数出多门”,依法查处未经政府统计机构审批擅自开展统计调查	统计局	工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场、街道
		(3)加强统计调查数据发布管理,按照谁调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解读原则,依法依规公布统计数据,相关部门对外发布统计调查数据应及时抄送同级政府统计机构。建立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推进数据采集信息化,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政府统计机构和相关部门统计信息的充分共享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等部门	工业园区,各镇场、街道
3.切实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重视统计干部的优化配置,强化统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严格落实县(市、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任免调动双重管理机制。关心统计干部的教育、培养和成长,增加下基层锻炼和跨部门岗位交流的机会,激发统计干部的工作热情和活力。进一步加强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统计人才,改善干部队伍结构,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干部队伍	市委组织部、统计局	工业园区,各镇场、街道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若干规定》的通知

青政规发〔202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工业园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青铜峡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

为充分吸引青铜峡市行政区域内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在我市投资创业,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实效,扎实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自治区、吴忠市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市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的项目(政府投资建设、矿产资源采选、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开发、纯住宅类房地产等项目除外)。

第二条 投资者在我市投资创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具体标准如下:

(一)落户在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一、区块二)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含)-1亿元的(不含),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

况,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1%奖补;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1亿元奖补比例增加0.3%。

(二)落户在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含)-1亿元的(不含),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2%奖补;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1亿元奖补比例增加0.5%。

(三)文化旅游、物流仓储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和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含)-1亿元的(不含),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1%奖补;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1000万元奖补比例增加0.1%。

(四)吸引以“互联网+”为支撑的平台经

济、分享经济到我市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网上交易、社交和电子竞技等新建平台类企业,自正式营业起连续三年给予运营费20%、每年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的,再按照年营业收入的10%一次性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投资新建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积极融合实体经济,实现软件由产品形态向服务形态转化,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10%一次性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市设立法人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后,一次性给予50万元支持;整体迁入我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后,一次性给予100万元支持。

(七)项目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投资者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宁政发[2012]97号)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自治区人民政府若出台新的税收政策,执行新政策。

(八)投资新建具有发展前景的成长型小微企业,租赁办公或生产用房时,给予三年全额租金支持。

第三条 投资者以并购、入股等方式对我市已有项目进行改造升级或盘活僵尸企业的,在项目按期投产并达产之后,参照以上标准一次性给予投资者支持。

第四条 对世界500强、国内500强或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以上(含5亿元)的工业项

目、固定资产投资在2亿元以上(含2亿元)文化旅游、物流仓储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和农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分两次兑现。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0%并通过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领导小组验收后30日内,兑付50%的奖补资金;全部建成投产并通过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领导小组验收后30日内,兑付剩余的奖补资金。

第六条 凡在我市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及高管人才,在项目建设期内提供办公场所,按照企业需求提供一定数量的人才公寓,优惠租赁。

第七条 为了加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成立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落实领导小组,负责招商引资企业认定、项目审核、政策落实等;成员单位由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科技、工信、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审计、税务等部门(单位)组成;有关优惠政策兑付工作,由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第八条 投资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和青铜峡市优惠政策中多项政策规定的,同一项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第九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签约落地项目,优惠政策依照签约投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本规定实施后签约落地项目,优惠政策依据本规定实施。本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重大政策规定抵触的,以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0年11月15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移民村承包地确权登记 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0〕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有关部门、事企业单位:

现将《青铜峡市移民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移民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障移民村群众依法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根据《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和自治区《关于加强生态移民工作的若干意见》(宁党办〔2012〕53号)《生态移民土地权属处置实施办法》(宁政发〔2011〕58号)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完善移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为目标,以搬迁至我市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为依据,将承包地块分布、承包地面积测绘登记、承包合同签订、承包经营权证书全面落实到户,实现承包面积、承包合同、经营权登记簿、经营权证书“四相符”。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农村土地同地、同证、同权和信息化管理,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积极稳妥、确保稳定原则。在保持现有移民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前提下,开展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坚持“三不变、一严禁”,即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承包户承包地块、面积不变,土地承包合同起止年限不变;严禁借机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妥善解决疑难问题,保持农村和谐稳定。

(二)坚持公开公平、民主协商原则。移民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要做到程序、内容、方法和结果“四公开”,切实保障移民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政策的前提下,采取民主协商、村民议决形式解决疑难问题。

(三)坚持尊重历史、照顾现实原则。严格

落实“现有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要求,以完成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为基础,依法保障移民对承包地的承包权、经营权和收益权。

(四)坚持统筹推进、确保质量原则。各相关部门、镇村要从“赋权于民,谋利于民”的高度出发,充分发挥专业工作队伍引导作用,统筹推进移民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确保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落到实处。

三、确权登记颁证范围

青铜峡镇同兴村、同进村,邵岗镇同富村、同乐村“十二五”生态移民;瞿靖镇、叶盛镇、邵岗镇“十三五”易地搬迁移民。

四、具体任务

(一)准确核实承包地块面积和空间位置。在对土地承包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以依法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依据,因地制宜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调查勘测,进一步查清承包地块数、面积、四至和空间位置。实测结果经镇、村公示无异后,作为确认、变更土地承包合同以及确认、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依据。

(二)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依据本次确权登记成果,重新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及土地承包管理档案。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进行系统管理,实现信息部门共享。

(三)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注销登记。在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基础上,扎实开展土地承包合同变更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工作,并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四)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档案管理。确权登记工作结束后,镇、村两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将档案资料依法按期移交市档案局集中保管。严格执行土地承包档案管理规定,按照分级管理、集中保管要求,建立健全整理立卷、分类归档、安全保管、公开查阅等制度,

收集整理土地承包合同、土地台账、登记簿、农户信息等基础资料,形成工作闭环。

五、方法步骤

严格按照《青铜峡市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青党办发〔2014〕42号)政策依据和工作流程开展移民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一)组织发动。为确保移民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序开展,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扶贫办、农经站、青铜峡镇、邵岗镇、瞿靖镇、叶盛镇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移民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韩万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移民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牵头协调、方案制定、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组织方案实施及确权登记技术单位督查、考核、总结验收等具体工作。

2.民政局负责明确青铜峡镇同兴村、同进村,邵岗镇同富村、同乐村的行政区界限(村界)。

3.财政局负责做好工作开展相关经费保障。

4.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青铜峡镇同兴村、同进村,邵岗镇同富村、同乐村,涉及“十三五”易地搬迁移民的瞿靖镇、叶盛镇、邵岗镇插花移民的回购土地界限,以及土地权属性质、土地用途、土地类型、是否基本农田等信息,并对移民村确权数据库进行质检。

5.水务局负责提供青铜峡镇同兴村、同进村,邵岗镇同富村、同乐村,涉及“十三五”易地搬迁移民的瞿靖镇、叶盛镇、邵岗镇插花移民的移民村承包土地基础设施(沟、渠、路、林带)的规划占用,具体为沟、渠、路、林带的方向、宽度,妥善处理承包耕地与水利设施用地问题。

6.农业农村局负责移民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总体方案制定、宣传培训;镇村确权登

记颁证入户调查、指界等业务指导、确权颁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确权登记技术单位的工作协调并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作业质量检查；土地承包合同签订，颁发证书；确权颁证档案资料的移交。

7.扶贫办负责提供青铜峡镇同兴村、同进村，邵岗镇同富村、同乐村，涉及“十三五”易地搬迁移民的瞿靖镇、叶盛镇、邵岗镇插花移民的搬迁人员信息资料；与青铜峡镇、邵岗镇、瞿靖镇、叶盛镇协调提供农户地块四至设置方案；提供各移民村与企业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等资料。

8.各相关镇负责指导各村成立由村干部、普通农户、民主理财小组成员、共产党员组成的5-7人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小组、指界小组；指导各村制定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明确地块序号、地块排序分配办法、承包期限、承包地地块四至设置办法；组织各村召开镇村干部、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广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现行农村土地政策，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指导各村完成农户信息收集、入户调查、指界、公示等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流程的实施；指导各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完成发证；完成各村确权登记颁证档案资料的归档；明确“十三五”插花移民所属村组；组织各村依据清查土地面积，按地宗逐户核查承包合同，及时梳理问题，并提出解决矛盾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妥善解决确权登记工作中出现的矛盾纠纷，杜绝发生上访等事件。

(二)调查摸底。一要清查承包土地现状。以统一配发的卫星(航摄)影像资料为基础，没有卫星(航摄)影像资料的村采取实地勘测方式，对移民村土地承包关系、地块数、面积、空间位置进行清查测量，摸清本村土地面积，并将地块数、面积、空间位置、地类、权属清查落实到户；同时，摸清农户家庭承包状况，对承包人、承包经营权共有人、承包面积、地块数、四至、土地变动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收集、归纳、整理、核

对。二要明确具体问题。1.关于土地面积，按人均1亩承包地进行确权登记。2.关于确权登记时间，因各移民村村民搬迁至我市时间不一致，为确保各村与企业已经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合法有效，各移民村土地承包合同期限依据搬迁时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书期限确定，叶盛镇、瞿靖镇、邵岗镇易地搬迁移民承包合同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至2048年8月31日；邵岗镇同乐村：2018年12月20日至2048年12月19日；邵岗镇同富村：2012年10月20日至2042年10月19日；青铜峡镇同兴村：2012年4月20日至2042年4月19日；青铜峡镇同进村：2013年7月1日至2043年6月30日。3.关于地块序号分配到户排序方法及承包地地块四至核定，移民村各户承包地采取每户一个地块序号，地块序号以搬迁时在迁出地抽到的房号为序依次进行“弓”型排序。以专业测绘勾绘的地块图斑进行编制序号并对应到相应农户，图斑形成的四至作为承包地的四至。

(三)公示确认。1.勘界确认。组织专业测绘人员在村指界小组配合下，对农户承包地块进行确认调查，明确标注地块四至和空间位置，绘制农户承包地块地籍图。2.公示确认。将地籍草图对应户籍信息，在村、组两地公示；对初始公示中农户提出的异议，再次核实、修正后公示。经过二轮公示无异议的，由农户签字确认制作地籍图。对权属争议大、经过公示尚不能确认的地块，暂不进行确权登记，待争议依法解决后再予以确权登记颁证。

(四)登记颁证。1.建立登记簿。根据农户签字确认的地籍图及资料逐级上报审核，市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根据各镇上报的登记资料，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2.颁发证书。登记工作结束后，由村委会与移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市人民政府向移民依法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3.归档保存。市、镇、村对确权登记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账簿、图表、影像等资料分级归档立卷，做到权属清楚、权益明确、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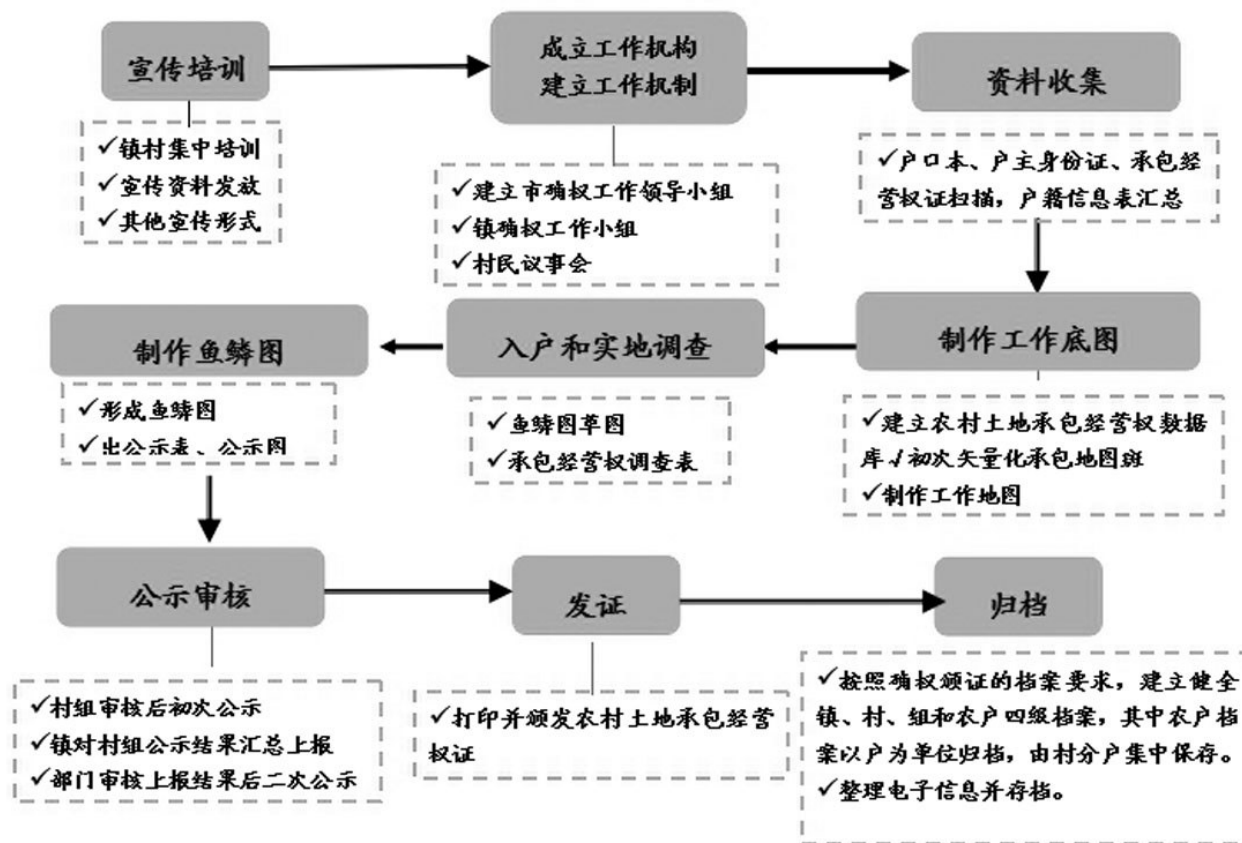
同规范、权证齐全、档案完备。4.建立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确权登记过程中形成的影像、图表和文字资料,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为今后农村土地征用、征地补偿发放、农村产权制

度改革等提供基础保障。

附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图

附件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流程图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20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0〕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裕民街道办事处、农林场,市直各部门,事企业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库区管理局,驻青区属、吴属单位:

《青铜峡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铜峡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吴政办发〔2020〕29号)精神,紧紧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认真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和吴忠市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市委、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坚持依法全面,深化重点领域公开

(一)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开。市政府办公室要按权限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积极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财政部门要以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为抓手,积极有序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加大新增中央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信息公开力度。(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权力运行信息公开。积极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

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推进执法过程公开,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结果。(市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市司法局要以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重点,2020年底前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各部门(单位)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并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强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强重大项目信息公开。全面梳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政府信息数据资源,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结果信息。(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加快构建覆盖全市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助力提升监管效能。(市教育局、吴忠市生态环境青铜峡分局、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法、准确、公开、透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信息发布,让公众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在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的同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泄露。应急、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坚持及时精准,提升解读回应实效

(一)强化重大政策解读。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市直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强化政务舆情回应。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增强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政务舆情报告机制,密切跟踪市场对政策的反应,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增强敏锐性和预见性,及时有效回应经济和民生热点,以及企业、公众创业办事的堵点痛点问题。针对涉及疫情防控的热点问题,市卫生健康局要带头主动发声,快速反应、正面



回应,以官方声音引导社会舆论、以权威信息澄清不实谣言。(市直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坚持标准引领,促进政务公开规范

(一)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依据国家各部委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确定标准指引具体格式和模板以及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范围、对象等要素,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于9月底前完成自治区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任务。标准指引经自治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审定后,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各镇人民政府要对照国家部委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按照市级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格式和模板,主动对接联系市直相关部门,全面梳理细化镇级各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制定镇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等方面的内容,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筛选征地补偿等信息数据,采用集中公布、“二维码”等方式精准推送。积极搭建“政策直通车”平台,为市场主体量身定做“政策包”,提供点对点、个性化推送,让市场主体第一时间享受政策红利。(市直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规范政务公开专区。按照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专区标识和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档案馆,各镇民生服务大厅等场所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市直各各部门、各镇人民

政府负责落实)

(四)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的规范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归档等流程,统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文书、指南、答复等格式,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坚持和完善政府开放日制度。开展“公民走进政府”“评议政务公开”等活动,积极搭建让社会公众走进政府、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政民互动平台,畅通互动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各部门(单位)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1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完善两代表一委员、法律顾问、利益相关方、专家、媒体等列席市(镇)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制度,积极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市直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坚持改革创新,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安全保障和提升网站服务功能,落实每季度政府网站检测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优化网站栏目,重新梳理各部门、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同步强化政务服务,规范政府网站检索、问答功能,推动政府信息逐步实现“一网可查”“全网通查”。(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落实)

(二)提升政务新媒体运维水平。抓好《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落实,明确政务新媒体管理职责,完善开设、整合、变更、关停流程。推进新媒体矩阵建设,强化全市政务新媒体的日常运维管理,促进市直各部门、各镇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和贴近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市直各部门、各镇

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高质量办好政府公报。进一步突出政府公报的权威性,使其在多样化的传播渠道中更好发出政府权威声音。全面落实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市政府各部门要将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正式印发后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市政务公开办,市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五、坚持严格管理,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一)完善信息报送机制。着力构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关切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业务工作,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落实)

(二)完善教育培训机制。针对当前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每年至少组织1—2次政务公开

专题培训,进一步强化相关负责人的公开意识;采取定期推送学习最新政策法规、司法案例、部委、厅局最新通知、经验交流等方式方法,加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交流,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化。(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落实)

(三)完善考核督导机制。认真梳理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全面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5号)和《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有关精神及要求,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通报问题扣分和日常监测问题约谈制度,促进问题整改归零。(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落实)

附件:镇级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任务分工

附件

镇级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编制任务分工

序号	名 称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	国土空间规划	峡口镇	自然资源局
2	重大建设项目	峡口镇	发改局
3	财政预决算	峡口镇	财政局
4	安全生产	青铜峡镇	应急管理局
5	征地补偿	青铜峡镇	自然资源局
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青铜峡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保障性住房	大坝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农村危房改造	大坝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环境保护	大坝镇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10	公共文化服务	小坝镇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1	公共法律服务	小坝镇	司法局
12	扶贫	小坝镇	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13	救灾	陈袁滩镇	应急管理局
14	食品药品监管	陈袁滩镇	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城市综合执法	陈袁滩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就业创业	瞿靖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社会保险	瞿靖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社会救助	瞿靖镇	民政局
19	养老服务	叶盛镇	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20	户籍管理	叶盛镇	公安局
21	涉农补贴	叶盛镇	农业农村局
22	义务教育	邵岗镇	教育局
23	医疗卫生	邵岗镇	卫生健康局
24	市政服务	邵岗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发〔2020〕35号

市直各部门,裕民街道、各镇、农林场:

《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减少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两站三员”(两站:交通安全管理站、劝导站,三员: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网格员)建设,到2020年底,在全市8个镇、2个农林场(连湖农场、树新林场)各建设1个交通安全管理站(10个)和1个一级交通劝导站(10个)、每个镇建设不少于5个三级劝导站。加强与保险公司的深度合作,实行站点共建、数据共享、协同共治,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覆盖

率和农村地区车辆投保率“双提升”。严管农村面包车、客运班线等重点车辆,严查超员载客、农用车违法载人、骑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等多发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增强“减量控大”工作质效。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青铜峡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尹保江 政府副市长、市道交委主任、
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张 雪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何宝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明松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长宏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农林场主

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管大队,陈长宏兼任办公室主任,交管大队大队长汤建军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及“两站三员”建设的部署、指导协调、督导检查、考核等日常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动农村地区交通安全“两站三员”建设应用。

1.“交管站”建设。在各镇、农林场设立交通安全管理站(以下简称“交管站”),由各镇、场分管负责人担任主任,派出所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各镇、农林场指派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建立、完善本镇、农林场农村道路、车辆基础台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治理隐患,监督、指导辖区交管站开展工作。

2.“劝导站”建设。“劝导站”由村主任兼任劝导站主任,在一级劝导站配备2名专(兼)职劝导员,二级劝导站配备2名专(兼)职劝导员,三级劝导站配备1名专(兼)职劝导员,劝导员要从各行政村网格员中择优选用。同时,鼓励社会组织、公益性岗位、志愿者队伍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工作。劝导站负责行政村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动态录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违法行为劝导,督促村民车辆上牌、驾驶人办证、按期检审验等工作。

3.建设标准。各镇、农林场“交管站”设立在镇综合治理中心,要有明显标识、工作职责、工作制度、考核办法、劝导员信息、交通安全宣传专栏。办公场所由镇、农林场在现有的办公用房内调剂,配置必需的办公设备及装备。“劝导站”设立在车辆密集、人员密集的乡村道路交叉路口或乡镇辖区重要路段,配置必需的办公设备及装备,有固定的值守备勤用房和明显标识,配备有劝导拦停装置、设备。

4.经费保障。市人民政府按照“交管站”每站每年1万元、劝导员每人每年0.6万元工作补贴标准保障“两站三员”运行,该保障经费纳入

年度财政预算。各镇、农林场、公安局、保险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交管站”“劝导站”配置必需的办公设备和装备,确保“两站三员”工作正常开展。

5.培训考核。由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负责对“两站三员”进行业务培训,市道交委办公室对“两站”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考核。

(二)大力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建设。

1.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镇、农林场要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建立与属地实际相适应的道路交通安全组织机构,实施“一把手主要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村组干部包点抓”的模式,确保“两站三员”工作落地落实。同时,要充分发挥各行政村“网格员”作用,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劝导,道路隐患、违法信息报告等工作。

2.强化主体监管责任。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各镇、农林场切实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管责任,注重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的考核范围。建立“网格员联席会议制度”,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上季度工作开展情况,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3.加强综合监管责任。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依法承担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行业监管责任。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综合监督、协调、指导工作。财政局负责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相关经费给予支持,重点保障“两站三员”建设、安全隐患治理、安全宣传、农村交通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等经费,落实预算经费。公安局负责牵头制定“两站”建设标准,组织“三员”业务培训,指导“三员”开展工作,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农村道路路面执法力度。加强道路隐患排查治

理。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农村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道路养护、道路隐患治理、道路安全设施维护管理。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用机动车辆登记注册和驾驶证核发、审验管理工作,督促车辆所有人落实交通安全各项制度和防范措施。教育局负责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农村地区校车安全管理,督促农村地区学校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督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气象局负责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联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重要道路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体系。

(三)全面推动重点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精准管控。

充分发挥“两站三员”作用,紧盯农村面包车、农村客运班车、农用车等重点车辆,严把出村、出镇等重要关口,及时劝导纠正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清理无牌、无证摩托车,清缴报废车、拼装车、改装车,严查超员载客、违法载人、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管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四)全面整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各镇、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治理措施和资金,积极提升、改造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确保2020年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率达到100%,道路交通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

(五)全面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各类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在路口、村口、学校、村委会设置固定式警示牌、宣传栏、宣传点。加强客运车辆、面包车、货车、摩托车等重点驾驶人的宣传教育,每季度开展一次“点对点”“面对面”宣传教育。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充分认清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全面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相关部门(单位)监督管理和属地管理责任,确定重点、明确任务,细化责任,抓好落实。不断加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力度,进一步完善机制,强化措施,扎实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工作。

(二)加强配合,有序推进。深化警保合作,强力推动“两站三员”建设应用。先期完成瞿靖镇、邵岗镇、叶盛镇“两站三员”示范点建设,10月底其他各镇、农林场完成“两站三员”建设。

(三)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市道交委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行专项督查和定期督查,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对“两站三员”建设中工作开展不及时,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安排有漏洞,管理、劝导走过场、整改不到位等情况,进行通报批评,督查结果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平安建设考核。